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德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巧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送達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王曉雲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佐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3年7月9日（上訴期間20日加計在途期間1日）前提出上訴書狀到院，然上訴人遲至113年7月15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上本院收案章戳可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非合法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